

证券代码：872131

证券简称：南大智慧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

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南京通银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李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洪浩	董监高	总经理
宁雅俊	董监高	财务总监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2 年至 2023 年 2 月，南大智慧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锐世达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江苏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挂牌公司供应商）、江苏五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南京通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银投资）间接向南京智慧城市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为通银投资、李旻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资金共计 10,449.32 万元。产业园公司为资金最终使用方，构成资金占用。其中，2022 年度，南大智慧间接提供资金 7,504.32 万元，日最高占用余额 7,433.3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92%；2023 年 1 月至 2 月，南大智慧继续间接向产业园公司提供资金 2,945.00 万元，日最高占用余额 9,528.3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37%。截至 2023 年 9 月，剩余 2,658.32 万元尚未归还。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挂牌公司南大智慧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南大智慧控股股东通银投资控股的产业园公司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李旻作为南大智慧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的产业园公司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4.1.4 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李旻作为南大智慧董事长对资金审批以及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总经理洪浩、财务总监宁雅俊对资金审批以及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南大智慧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控股股东通银投资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李旻、洪浩、宁雅俊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进一步加强公司董监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market 规则。

公司及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今后将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众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335号）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